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28号

关于湖南亚龙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750 吨槟榔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亚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亚龙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 吨槟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亚龙食品有限公司拟租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食品加工园 A1 栋厂房，新建年加工 750 吨槟榔生产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827.36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煮籽机、洗籽机、发籽机、自动烤籽机、冷风机、喷码机等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黄家湖。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异味产生，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选籽机、洗籽机、烤籽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



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选槟榔籽、切槟榔籽、取槟榔芯等工序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